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10层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川”）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向公司出具了《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无代持情况的说明或承诺，以及关于股权变动价款支付的说明等资料。

（二）分析与结论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东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和三次增资行为，其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证明文件	资金来源
1	2008-5-22	东方有限设立	股东会决议、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津渤海验字(2008)第 763 号”《验资报告》、股东说明及承诺	魏媛媛、张永芝的家庭储蓄及自筹资金
2	2009-07-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支付凭证、股东说明及承诺	张佑全家庭储蓄及自筹资金
3	2012-7-19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津祥和验字（2012）1472 号”、“津祥和验字（2012）1210 号”和“津祥和验字（2012）1283 号”《验资报告》、股东说明及承诺	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的家庭储蓄及自筹资金，天津亿兆自有资金
4	2013-07-08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津祥和验字（2013）	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的家庭储蓄及自筹资金，天

			1245 号”《验资报告》、 股东说明及承诺	津亿兆自有资金
5	2015-08-04	第三次增资（注册 资本由 1000 万元 增加至 1200 万元	股东会决议、立信中联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立信中联验字 （2015）A-0020 号”《验 资报告》、股东说明及承 诺	魏媛媛、张佑全、张 孚日、程根峰、程亚 锋的家庭储蓄及自 筹资金，天津亿兆自 有资金
6 ^⑥	2015-10-31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 议、付款支付凭证、股东 说明及承诺	宋文峰、张佑全的家 庭储蓄及自筹资金
7	2016-05-20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 议、股东说明及承诺	-
8	2017-4-10	股份公司设立	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 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公司章程、验资报 告、股东说明及承诺	东方有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

⑥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天津亿兆	上海亿兆	20.00	240.00
程亚锋	宋文峰	1.60	19.20
魏媛媛	朱福志	2.00	24.00
张孚日	张佑全	2.00	24.00

①由于天津亿兆系上海亿兆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亿兆并未支付对价，无权属及潜在纠纷。上海亿兆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②宋文峰系程亚锋表兄，与程亚锋就此次股权转受让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款系来自宋文峰自有合法资金，已实际支付。

③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朱福志与魏媛媛达成合意，受让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但由于个人资金问题，该笔股权转让款并未支付，后于 2016 年 5 月朱福志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魏媛媛配偶程亚锋。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方之间亦无潜在纠纷。

④为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张孚日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张佑全。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系来自张佑全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到位、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历次出资及增资均经过验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4）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拆借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费
张孚日	股东	2016.4	2,600.00	2017.4	2,600.00	1	无
天津亿兆	关联方	2014.6	779.49	2015.5	779.49	1	无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6.12	29.00	2017.3	29.00	1	无

公司与张孚日的往来款是公司为满足银行业务需求而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26,000,000.00元，贷款下来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25,500,000.00元。截止2017年4月25日，上述款项已得到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没有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拆借行为亦未签署借款协议，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申报前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清理和规范，同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当中已经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设置了制度性的约束措施。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如违反该等承诺，将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于申报前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末至审查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5）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查询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查验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土及规划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四、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6）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就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亿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取得了上海亿兆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二）分析与结论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328.80	货币	27.40%
张佑全	264.00	货币	22.00%
上海亿兆	24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16.00	货币	18.00%
程根峰	96.00	货币	8.00%
魏媛媛	36.00	货币	3.00%
宋文峰	19.20	货币	1.60%
合 计	1,200.00	—	100.00%

2、上海亿兆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54599370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 E 区15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网络、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物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名 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5日

根据上海亿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亿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文娟	900	90%
2	裘智超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亿兆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亿兆资金来源为其自然人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上海亿兆及其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1.7）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资料，通过网络对其他地方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检索，并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东方有限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673746165F 的《营业执照》。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六、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8）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主要资质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构成情况；查阅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并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10建筑与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1月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因此公司从事门窗业务无需承包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注：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公司经营的幕墙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200689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0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006895		2021-07-0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B1154012011302-6/1		2016-12-01

		二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津 JZ 安许证字 [2015]ZY0004617		2018-05-05
5	安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	1315QJ10057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05
6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	1315Q10314R1M		2018-07-0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15S10125R1M		2018-07-05
8	天津市钢结构幕墙和门窗协会会员证	—	GMM-MC-B283	天津市钢结构幕墙和门窗协会	-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1200083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9-12-8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编号为 D212006895 的新版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升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公司目前持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所需各项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天津市建委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并于 10 月 12 日升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幕墙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本所律师经查阅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合同、预算单以及结算单，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永利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天津市武清区体育馆项目幕墙工程以及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存在施工面积超过贰级资质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目前永利大厦项目以及职教中心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武清区体育馆项目也临近

完工。本所律师取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本市未发现重大施工质量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鉴于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违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的信用信息系统，确认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信息。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不规范情况，但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相关资质，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解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目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暂无需办理续期事宜，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不动产权证，确认母公司 2016 年净资产为 2,086.83 万元，房屋面积为 12,567.92 平方米，满足资产要求。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员工持有的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工程师等资质证书，并比照了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静海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处理单上登记的员工名称，确认公司具备一级资质所需的专业人员，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中铁国际城、武清影剧院、文博馆外装饰工程、天和城一期、蓝庭国际 4 号地及 5 号地、永利大厦等项目的工程合同，确认公司满足企业工程业绩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员工持有的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工程师等资质证书，并比照了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静海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处理单上登记的员工名称，确认公司具备一级资质所需的专业人员。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名册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

业务资质的情况。

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业务流程完整，同时查询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的信用信息系统、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进一步确认公司不存在外借资质或违规招投标的情况。

此外，公司对业务资质的使用建立了严格且规范的流程制度，防止出现外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9）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就公司合同签订的招投标情况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分析与结论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据此，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前提是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以上条件必须全部满足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住宅以及体育馆等公建项目的门窗、幕墙的生产以及安装，其中商业住宅项目属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项目，公司承接的公建项目需要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由于公司主要负责门窗、幕墙工程的分包工程，一般与总包方签订工程合同，不与政府发生直接关系，因此不属于政府采购，不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绝大部分来源于招投标方式，全部公建项目以及大部分商业住宅项目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部分项目的增项工程由于金额较小，一般采用商业谈判，该部分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得的重大合同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邀请招标	合同数量（个）	21	26
	收入（万元）	7,139.90	6,799.12
	收入占比（%）	97.06	96.68
商务谈判	合同数量（个）	10	8
	收入（万元）	216.09	233.55
	收入占比（%）	2.94	3.32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客户要求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流程，其余非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住宅以及体育馆等公建项目的门窗、幕墙的生产以及安装，其中商业住宅项目属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项目，公司承接的公建项目需要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由于公司主要负责门窗、幕墙工程的分包工程，一般与总包方签订工程合同，不与政府发生直接关系，因此不属于政府采购，不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公建项目均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商业住宅项目大部分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少部分项目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公司还存在部分增项工程，经核查增项工程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可不采用招投标程序，因此该部分工程主要采用商业谈判，占比很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预算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业务合同，公司同客户之间均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问题，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7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签订正式合同或中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订单取得方式
中海寰宇天下项目 B1 地块 14-16 号楼及配建四、C 地块配建六七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2,761,911.00	投标
中海寰宇天下项目 A2 地块 5-8 号楼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6,233,590.00	投标
旭辉(天津)海教园项目临时售楼处幕墙工程	天津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1,196.00	投标
华北区域北京顺义仁和项目 G3、G5、G7 号楼（一标段）耐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北京金龙永辉置业有限公司	14,259,036.00	投标
天津农学院新建图书馆门窗幕墙工程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9,989,099.00	投标
中建悦东嘉园项目门窗副框采购及安装工程	天津中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24,338.00	投标
北京大兴庞各庄 7 号院 02 地块别墅区幕墙工程第 2 标段	北京旭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27,488,151.40	投标
旭辉北京 26 街区项目 6003 地块塑钢门窗工程	北京达成光远置业有限公司	5,104,506.58	投标
合 计		68,891,827.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其销售渠道及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八、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16）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对上海亿兆、天津亿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海亿兆、天津亿兆的声明，核查了公司的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分析与结论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东及其演变”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一名机构投资者，为上海亿兆，其

持有公司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上海亿兆所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兆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无对价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天津亿兆、上海亿兆各方分别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东方有限注册资本为依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现。天津亿兆、上海亿兆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天津亿兆所持的公司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天津亿兆投资入股公司

2011年12月23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由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和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其中张佑全以货币认缴5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10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11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12月22日之前；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12月23日；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472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天津亿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210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11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1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万元、张佑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7月1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283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张孚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天津亿兆、上海亿兆各方分别确认，天津亿兆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到公司的现状、发展前景等市场因素，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元/股。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天津亿兆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天津亿兆第一次对东方海川增资

2013年7月8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认缴，其中张佑全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10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16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7月8日，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3）124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8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270.00	货币	27.00%
天津亿兆	200.00	货币	20.00%
张佑全	20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00.00	货币	20.00%
程根峰	80.00	货币	8.00%
魏媛媛	50.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0	—	100%

3、天津亿兆第二次对东方海川增资

2015年7月21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200万元由魏媛媛、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认缴，其中魏媛媛以货币认缴10万元、张佑全以货币认缴40万元、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4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

认缴16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54万元，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20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魏媛媛、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324.00	货币	27.00%
天津亿兆	240.00	货币	20.00%
张佑全	24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40.00	货币	20.00%
程根峰	96.00	货币	8.00%
魏媛媛	60.00	货币	5.00%
合 计	1,200.00	—	100%

4、天津亿兆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兆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东方海川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亿兆与上海亿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海川 20%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兆。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及对机构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最早发生在 2011 年，系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公司协商后入股公司。2011 年及 2013 年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股，2015 年的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管理的需要，2015 年 10 月，天津亿兆将其持有的东方海川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亿兆与上海亿兆均未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约定对赌协议或对挂牌、业绩及净利润等进行承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涉及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约定或情形。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17）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并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程亚锋	3,288,000.00	27.40%
2	张佑全	2,640,000.00	22.00%
3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0%
4	张孚日	2,160,000.00	18.00%
5	程根峰	960,000.00	8.00%
6	魏媛媛	360,000.00	3.00%
7	宋文峰	192,000.00	1.6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亿兆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54599370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 E 区154室

名 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网络、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物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5日

根据上海亿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亿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文娟	900.00	90.00%
2	裘智超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0）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及劳务外包合同台账，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了该期间的部分劳务外包协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合同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包单位	股东名称	董监高名称
天津理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伏永华、李钦学	伏永华、李钦学
天津市建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郭显建、郭杰辉	郭显建、郭杰辉
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刘传省、张秀营	刘传省、张秀营
天津天之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王涛、王文贵	王涛、王文贵
天津滨海新区发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马发强、马杰、张右梅	马发强、张右梅
北京益仁合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保仁、郭建华	杨保仁、郭建华
天津鑫领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李博群、李根启	李博群、李根启
桃源隆泰建筑劳务（北京）有限公司	邹野、北京屹泰建设有限公司	聂笃政、谭美娥
天津长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河、魏明长	魏明河、魏明长
沈阳程达装饰有限公司	陈乐辉、张广	陈乐辉、张广
天津市兴跃钢铁有限公司	周作艳、郭振海、程德朋	周作艳、程德朋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韩法、张绍英、张献慧、刘文忠、耿静、范邯秋、李文燕、贾玉玺、齐祥超、徐斌、齐祥超、韩志刚、宋鲁、刘国法、焦世国、王洪祥、翟卫东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公司投资入股或兼职。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的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主要为：按照业务合同及公司要求，安排具体作业人员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劳务人员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公司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仅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此种工作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市场中能完成此种辅助工作的外包单位数量众多。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劳务外包公司。

据此，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依赖。

十一、公司生产人员 62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1）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名册及个人资质证件等资料；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公司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人员 62 人，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及核心技术工作。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由事业部组建项目部，根据项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协调内外部关系，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的实施与管理。而项目劳务

施工作业人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组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2、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689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0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证字 [2015]ZY0004617	建筑施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5-0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应具备的企业主要人员条件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业技术名单及其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一级建造师 6 人	满足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15 名	满足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安全员 2 名；材料员 3 名； 机械员 2 名；民管员 5 名； 实验员 2 名；造价员 1 名；	满足

	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2 名； 资料员 3 名，共 22 名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不少于 40 人。	电气设备安装工 34 名； 幕墙安装工 29 名；共 63 名	满足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高级工程师 2 名，一级建造师 6 名，工程师 15 名，安全员、材料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2 名，中级工 63 名，上述人员可以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人员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3、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个税清单、社保清单，并结合相关人员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用工合同，由公司向所有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任何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并结合相关人员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任何劳务派遣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二、公司共有员工 122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2）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名册及个人资质证件、《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了相关法律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公司取得资质的相应条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公司已经取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取得该资质的条件如下：

(1) 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2) 企业主要人员：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师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近五年承担过 6 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公司资产、企业主要人员和企业工程业绩均符合资质要求

(1) 企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10 日，东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东方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审华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0,868,288.35 元，其中股本(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84.29 万元，盈余公积为 78.68 万元。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前述净资产值中的 1,200.0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净资产 8,868,288.3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海川及其子公司毅远幕墙共拥有 2 宗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
			使用权性质	使用权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用途	
1	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2511 号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6 号	出让	37,390.60	12567.92	非居住	抵押
2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506808 号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4 号	出让	51,233.00	12968.49	非居住	抵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厂房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符合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资质证书关于企业资产的要求。

(2) 企业主要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答复所述，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3）企业工程业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揽的中铁国际城、武清影剧院、文博馆外装饰工程、天和城一期、蓝庭国际4号地、5号地以及永利大厦等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项目，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程业绩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1.23）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相关业务资料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股东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门窗、幕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领域，用户主要为业主、总包方等，包括政府、房地产商等。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38,845,385.50	52.8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708,435.47	18.64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5,920.18	8.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70,947.94	5.94
北京金地惠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9,538.06	3.03
合计	65,320,227.15	88.80

(2) 201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409,272.57	29.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985,604.64	24.15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2,249,426.26	17.42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3,199,648.01	4.55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849,438.39	4.05
合 计	55,693,389.87	79.19

注：上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公司总公司系将其与子公司的收入合并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为：A、公司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有一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工程的实施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工程施工存在跨年度的情形；B、公司立足于天津市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天津地区，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在多个项目上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C、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数据系将其及下属子公司的数据合并披露，涉及到不同下属公司的不同项目，故收入数据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务开拓的风险”。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访谈笔录，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或享有权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五大供应商兼职。据此，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取得的方式为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十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相关业务资料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股东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6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为总包方，公司作为门窗项目的分包方，其合同额在上市公司的业务中占比较小，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与东方海川相关的信息，故未发现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5）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相关业务资料文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住宅以及体育馆等公建项目的门窗、幕墙的生产以及安装，其中商业住宅项目属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项目，公司承接的公建项目需要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由于公司主要负责门窗、幕墙工程的分包工程，一般与总包方签订工程合同，不与政府发生直接关系，因此不属于政府采购，不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公建项目均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商业住宅项目大部分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少部分项目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公司还存在部分增项工程，经核查增项工程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可不采用招投标程序，因此该部分工程主要采用商业谈判，占比很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预算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业务合同，公司同其客户之间均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问题，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均能严格依法投标，严格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项目文件，公司投标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6）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铝单板、玻璃、钢材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厂商较多，市场供给充足，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选择最佳的供应商，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市场竞争激烈，渠道稳定，货源充足。

(2) 原材料质控措施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流程、规章制度、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与公司材料部经理访谈，公司采取了如下采购流程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具体流程为：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流程，公司以供货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价格、使用情况、售后服务作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登录在合格供应商库中。当有采购需求时，采购合约部首先查看订购内容，确认采购材料后采购合约部对已登录在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筛选，与此同时挖掘潜在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评定，如若符合公司供应商评选标准则纳入合格供应商库中。在确认供应商后，采购合约部执行采购合同评审的流程，在采购合约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及主管副总签字确认后方可盖章，之后供应部向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物资到货后，采购员、库管员及质检员在检查质量合格后一同办理入库手续，送至工地现场的材料由专人负责接收，送货清单必须经项目经理及安装队长签字后，方可经工程内勤收集并送至采购合约部采购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质控措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 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现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下，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的国家标准主要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政府主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主要通过抽查检验、竣工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部分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且公司不存在因为工程建设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同时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房地产行业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我国将产生大量对商用楼和新建住宅的需求，同时将带动建筑装饰市场的巨大发展。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快速平稳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政府对城市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未来城市化率也还将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幕墙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公共建筑装饰，未来还将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打造具有共享价值的互联网行业平台，能够适应市场最新的需求变化；同时，公司重视品牌塑造，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且具有一级资质，能够满足市场消费习惯的上述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信息及对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市场价格	443,532.05	1.50	786,296.83	1.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均系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占比较小。除以上关联采购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无其他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

十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7）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账凭证，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209.1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209.16	-
对外捐赠支出	25,500.00	-
滞纳金	15,261.31	-
合 计	90,970.47	-

上述滞纳金系补缴 2016 年 1-6 月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工商、安全生产、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十八、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

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 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公司特殊问题 1.28）

答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账凭证，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询了相关法律规；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与结论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分析与结论”），自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相关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同时关联方也存在出借资金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无偿提供借款。截至申报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规范，所有资金已归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但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收支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J.D. HANDS LAW FIRM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刚

经办律师：李天力

经办律师：高振雄

2017年6月19日